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交屋稅費 分算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屋地址 |  | | |
| 基地座落 |  | | 交屋日期 年 月 日 |
| 本項稅費係依現有單據或主管機關查詢之資訊及買賣雙方協議分算，日後若發現賣方尚有未繳清稅費之情事,雙方同意應重新分算並互為找補。 | | | |
| 【地 價 稅】　徵收期間：自民國 年 1月 1日起至 年12月31日止  　　　　　 　開徵期間：自民國 年 11月 1日起至 年11月30日止  納稅義務基準日：民國 年8月31日  稅 率：□１．一般稅率　　　１０／１０００  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　□２．自用住宅稅率　　２／１０００  　　　　　　 地價總額：  　　　　　 　　 　(申報地價）× 　 (面積)×　　 / (權利範圍)＝ 元  　　　　 應繳稅捐：  　　　　 　　 （地價總額）×　 　（稅率）＝ 　元  　　　　 ★　 　　方補貼　 方稅款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元（應繳稅捐）× |  | □已經過\_\_數　＝ | |  |  | □未到期\_\_數　　　 　元 |   　　　　　　 分算後　 　 年度開徵之地價稅由□賣方□買方　負責繳納 | | | |
| 【房 屋 稅】　徵收期間：自民國 年7月1日起至 年6月30日止  開徵期間：自民國 年5月1日起至 年5月31日止  房屋現值：新臺幣 元 納稅義務基準日：民國 年 2 月 日  稅 率：□1、自住或公益出租 1～1.2% □2、非自住 2～4.8%  □3、營業用 3.0% □4、非住家非營業用 2.0%  應繳稅捐：  (房屋現值)× (稅率)= 元  ★ 方應補貼 方稅款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元/年（應繳稅捐）× |  | □已經過\_\_數　＝ | |  |  | □未到期\_\_數　　　 　　元 |   分算後　 年度開徵之房屋稅由□賣方□買方　負責繳納 | | | |
| 【其他費用】1、□水費 2、□電費 3、□瓦斯費  4、□管理費 5、□管理基金 6、□其他  ★ 方應補貼 方上述第 項費用金額共 元 | | | |
| 【合 計】 方應補貼 方稅費計新台幣 元 | | | |
| 備 註 | 雙方合意以 年 月 日為稅費分算日  本房屋地址 □是 □否 已辦理水電瓦斯更名送件作業。  賣方及相關人 □是 □否 已將全戶戶籍(含分戶)遷離本標的。賣方簽名： 。  若賣方戶籍尚未遷離本標的,則買賣雙方同意,賣方最遲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將全戶戶籍(含分戶)遷離，惟賣方如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上述事項，買方得逕自向戶政機關申請逕遷，若因此損及買方權益，則賣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| | |
| 賣方簽章： | | 買方簽章： | |

賣方：　 買方：　 物件編號：;

注意事項：地價稅分算應注意約每二年調整一次公告地價問題 單據流程：協辦專員交屋後併入結案文件

單據編號：MCV00010 管理單位：契約部 單據制訂日：87/07/01 單據修訂日：101/12/04 保存期限：永久保存

★本文件屬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機密，非經主管單位不得擅自影印、拍照、傳播或攜出。文件閱畢處置方式依公司規定辦理★